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重大关联交易

(2016) 002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中国”）于2014年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成为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为本公司提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收取保险兼业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依照保费的约定比例计算，该比例取决于汇丰银行中国在销售相关产品时所作的贡献。2016年截至8月底，累计代理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3,994.8万元。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大关联交易定义，鉴于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的累计代理手续费金额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¹，故该笔关联交易被视为重大关联交易。

¹本公司2015年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74,173万元，其百分之五为人民币3,709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联方定义，本公司监事何舜华先生为汇丰银行中国常务副行长兼广东行政总裁，故汇丰银行中国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汇丰银行中国为有限责任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汇丰银行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89808015。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并没有设立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于2016年7月6日的会议上，审批通过了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的关联交易，并批准本公司将相关报告上报贵会。

四、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作为合资保险公司，目前本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该笔交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汇丰银行中国对本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收取的代理手续费，交易定价运用了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该笔交易代理手续费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且合乎当前市场价位及操作。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汇丰银行中国所提供的服务可以为本公司带来直接利益，对于本公司而言，意味着经济和商业价值，使本公司能够开展更多业务，获得更多收益。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关联交易额时，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以及与汇丰银行中国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截至 2016 年 8 月底，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以及与汇丰银行中国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5,191.9 万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